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一四二九四〇〇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八時十三分至八時四十九分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購物一台宣傳「○○泡腳機」產品廣告，該產品非屬藥物，其內容載以：「.....活化組織，促進生長激素分泌.....釋放臭氧，達到足部澈底殺菌.....」等涉及醫療效能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九十二年度監控違規電視廣告監測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〇三三三一六五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八八九〇六〇〇號函囑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之代理人○○○作成談話紀錄，並將調查結果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〇二二八〇〇號函移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辦理。

三、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〇八七二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〇七一四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

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一四二九四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行為時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確實於○○購物一台（第九頻道），有進行「○○泡腳機」產品之電視銷售，但絕無刻意涉及誇大不實之醫療效能詞句之宣傳，訴願人當然知曉該產品非屬藥物，僅意在強調泡腳可促進新陳代謝，該產品多增有臭氧設計功能，且臭氧有殺菌功能。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泡腳機」器材，非屬藥物，於事實欄所述電視台宣播涉及醫療效能詞句廣告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〇三三三一六五號函及所附監控違規電視廣告監測紀錄表、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北市內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〇二二八〇〇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代理人○○○之談話紀錄、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〇八七二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至訴願主張僅意在強調泡腳可促進新陳代謝，該產

品多增有臭氧設計功能，且臭氧有殺菌功能乙節，查訴願人販售之「○○泡腳機」器材，非屬藥物（醫療器材），卻於電視台宣播「....活化組織，促進生長激素分泌.....釋放臭氧，達到足部澈底殺菌.....」醫療效能詞句之廣告，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核屬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93307141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播）及復核處分予以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